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4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哲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哲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哲胤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並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應

01 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
02 人之責任、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
03 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
04 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
05 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
06 平。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
07 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
08 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
09 議第144號解釋參照）。

10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
11 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分別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
12 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
14 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所示
15 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屬刑法第50
16 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然受刑人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上開
17 罪名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附卷可憑，是聲請
18 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
19 第477條第3項規定意旨，檢具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知受刑人
20 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如文到後5日內未回覆，視
21 為無意見。而上開通知業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送達於受刑
22 人住所生效，有陳述意見函暨送達證書可佐，然受刑人迄今
23 未向本院表示意見，有本院收文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
24 單可參，是本院業已提供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併予敘
25 明。

26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類型、侵害法
27 益種類，兼衡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犯
28 罪情節、次數、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29 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
30 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內，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31 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部分如已執行完畢，該部分

01 與所犯附表其餘未執行完畢之罪，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
02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
03 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至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
04 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均不得易科罰
05 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均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陳玫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險罪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各有期徒刑3月，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12/02/25 (聲請書誤載為112/02/ 24)	①110/10/23 ②110/10/26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速偵字 第197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19521、2380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26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24號
	判 決 日 期	112/04/07	112/09/20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26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5/09	113/07/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864號(已執畢)	經新北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